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關於首席信息官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於近日接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陳皓任職資格的批覆》（皖銀監覆[2014]363號）。根據有關規定，中國銀監會已核准陳皓先生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職資格。

陳皓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皓先生，56歲，2008年至今，擔任俄羅斯中國銀行監事會監事。1982年至1983年，在中國銀行總行財會司從事基礎業務工作，其中1984年至1986年，任中國銀行總行系統程式師；1986年至1992年，在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工作，分別任系統分析員，運行負責人，產品開發負責人和副經理；1992年至1995年，任中國銀行軟體中心副主任，博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總經理；1998年至2000年，任博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軟體中心）總經理；兼任中國銀行總行收付清算實施工作組組長，歐元實施工作組組長；2000年至2003年，任中國銀行總行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兼任中國銀行信息中心（上海）總經理和中國銀行電子銀行業務調研小組組長；2003年至2004年，任中國銀行電子銀行業務調研小組負責人；2004年至2008年，任中國銀行總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陳皓先生於1991年獲得紐約市立大學管理信息學碩士學位，為一名高級工程師。

本行與陳皓先生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陳皓先生按本行既定的薪酬政策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等。陳皓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行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皓先生在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此外，陳皓先生概無與本行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皓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趙宗仁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